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冷冻食品条款(C) (冷冻肉类除外) 1/1/86
(利宝) (备-货运) [2013] (主) 7 号

承保风险

1 本保险承保除以下 4, 5, 6, 7 条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风险:

1. 1 保险标的归因于下列风险所致的损失或损害:

1. 1. 1 火灾或爆炸

1. 1. 2 船舶或驳船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

1. 1. 3 陆上运输工具的翻倒或出轨

1. 1. 4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与除水以外的其他外来物体碰撞或触碰

1. 1. 5 在避难港卸货

1. 2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1. 2. 1 共同海损牺牲

1. 2. 2 抛弃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 其产生是为了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有关, 但此种原因须不是本保险第 4, 5, 6, 7 条或其他条文除外的危险。

3 本保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可补偿的损失方面根据运输合同中的“双方有责碰撞”条款的比例责任部分。在船东根据此条款提出索赔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对此种索赔提出抗辩。

除外责任

4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

4. 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蓄意恶行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 2 保险标的的通常渗漏、重量或体积的正常损耗、自然磨损。

4. 3 保险标的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本条所称“包装”应视为包括集装箱或托盘内的积载, 但仅适用于此种积载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进行或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进行之时)。

4. 4 保险标的的本质缺陷或自然特性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 5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即使延迟是由于承保风险引起的 (但根据上述第 2 条可赔付的费用除外)。

4. 6 因船舶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财务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 7 任何人的蓄意非法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害或毁坏。

4. 8 因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 9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没有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保险标的处于冷藏, 或者在合适时处于适当的隔热和冷却的处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4. 10 在任何情况下, 除非损失和费用在本保险终止后 30 天内立即通知保险人, 才能得到赔付。

5

- 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或托盘不适宜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输
如果保险标的在装载的时候，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宜有私谋。
- 5.2 保险人放弃船舶必须适航和适宜将保险标的运往目的地的默式保证，除非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宜的情况有私谋。
- 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发的内乱，或由交战方做出的或针对交战方做出的任何敌对行为。
6.2 捕获、没收、拘留、禁止、扣押、以及此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6.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7.1 由罢工者、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变的人员造成。
7.2 罢工、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引起。
7.3 任何恐怖主义者或出于政治目的采取行动的任何人造成。

保险期限

8

- 8.1 本保险自货物在保单载明启运地冷冻间或冷库装上运输工具开始运送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终止于
- 8.1.1 交付至保单载明目的地的冷库或储存处所
- 8.1.2 交付至保单载明目的地之前或目的地的任何其他冷库或储存处所由被保险人选择用作：
- 8.1.2.1 通常运输过程之外的储存
或
- 8.1.2.2 分配或分派
或者
- 8.1.3 被保险货物载最终卸货港口全部卸离海轮后满 5 天。
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 8.2 如果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船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之前，货物被发送到非本保险承保的目的地，本保险，在依然受前述规定的终止所制约的同时，截止于开始向此种其他目的地运送之时。
- 8.3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迟延、任何绕航、强制卸货、重装或转运期间，以及船东或承租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受上述规定的终止和下述第 9 条规定的制约）。
- 9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运输合同在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 8 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终止，但若迅速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仍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 9.1 直至货物在此种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直至保险货物到达该港口或地点满 30 天，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或者

- 9.2 如果货物在上述 30 天（或任何约定的延展期间）内被运往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直至根据上述第 8 条的规定而终止。
- 10 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经另行商定保险费和保险条件，本保险仍然有效，但以迅速通知保险人为前提。

索赔

11

- 11.1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 11.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 11.1 条的规定，对在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承保损失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在订立保险合同之前。但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悉损失，而保险人不知情者除外。
-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风险致使被保险之运输在非保单载明港口或处所终止，保险人负责偿付被保险人在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适当而合理产生的额外费用。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并须受上述 4, 5, 6, 7 条除外责任的制约，且不包括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的过失、疏忽、破产或财务困境而引起的费用。
- 13 本保险对推定全损不负责赔偿。除非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因为恢复、重新整理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的费用将超过其抵达目的地的价值，并且保险标的被合理委付。

14

- 14.1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货物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
-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 14.2 当本保险承保增值保险时，适用下列条款：
- 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等于原有的保险单项下的总保额和被保险人对该项损失投保所有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应按其保险金额在总保险金额中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受益

- 15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少损失

- 16 就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而言，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有义务：
- 16.1 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小该损失并，
- 16.2 保证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追偿权被适当的保留和行使。
- 保险人除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外，还应偿付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的任何适当和合理的费用。
- 17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在其它方面损害任何一方的权益。

防止延误

18 本保险的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应在任何情况下，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尽快合理采取行动。

法律和惯例

19.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

注意：被保险人在知悉根据本保险“续保”的事件发生时有必要向保险人发出迅速的通知，此种承保的权利取决于履行这项义务。

特别注意事项：

本保险不承保禁运或进口国政府或其职能部门拒收、禁止或扣押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但并不排除本保险承保的风险引起的，发生在此种禁运、拒收、禁止或扣押之前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